



會議回報單（桃園市教師會/桃園市各級學校產業工會）

報告人：江建新

會議名稱	桃園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 110 年第 1 次會議		
會議時間	110 年 6 月 29 日上午 10 時	會議地點	Google Meet 線上會議
主辦單位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主持人	林副局長威志
本會出席人員	江建新		
公文表列出席單位	如簽到表		
會議紀要	<p>上次會議委員提案執行情形確認</p> <p>(一) 本會提案，關於心評施測公假及綜合研判會議等公文相關問題。 教育局回應：110 學年度心評施測公假及綜合研判會議皆提前函知各校出席人員，持續依決議事項辦理，加速相關行政作業。</p> <p>(二) 本會提案，心評施測費用調整。 教育局回應：將依據國教署及其他五都研訂之各縣市辦理特殊教育心理評量人員培訓及作業參考原則，並衡酌本市財力及相關法規規定，調整本市心評人員待遇。 本會補充說明：請參閱教育部公告「直轄市與縣（市）政府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學生心理評量人員培訓及相關作業參考原則」。主要內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明定施測給予公假並排代(校內半天、校外一天，可分段請) 2. 限定服務案量(每學年不超過十案) 3. 個案評估報告給予撰稿費(不低於一千元) 4. 法案連結： https://edu.law.moe.gov.tw/NewsContent.aspx?id=186626 <p>會議重點：</p> <p>(一) 案由一、二皆為上半年度鑑定安置結果追認。</p> <p>(二) 案由三附表二：學前身心障礙幼兒評估原則（草案）討論。 決議：本案討論學前身心障礙幼兒減少班級人數之評估原則，將另案召開會議研擬。</p> <p>(三) 案由四：有關本市 111 學年度國民中學各類資優鑑定辦理模式。</p>		

<p>說明：本案主要討論點在於 111 學年度的資賦優異學生鑑定時程，在新生報到前，還是新生報到後。</p>	
<p>草案 1(現行模式) 新生報到前(3-4 月辦理)</p>	<p>草案 2 新生報到後(5 至 6 月辦理)</p>
<p>1. 時間：初選於 111 年 3 月辦理，複選於 111 年 4 月辦理，結果公告為 111 年 4 月。</p> <p>2. 測驗項目： (1)學術性向資優鑑定為性向測驗及實作評量。 (2)創造能力資優鑑定為創造能力評量(1)及創造能力評量(2)。</p>	<p>1. 時間：初選於 111 年 5 月辦理，複選於 111 年 6 月辦理，結果公告為 111 年 6 月。</p> <p>2. 測驗項目： (1)學術性向資優鑑定為性向測驗及實作評量。 (2)創造能力資優鑑定為創造能力評量(1)及創造能力評量(2)。</p>
<p>本會建議：支持草案 2，於新生報到後辦理資優鑑定。另提供外縣市公告時間參考，台中 7/7，新北 6/15，高雄 6/21。</p> <p>決議：本案暫無決議，鑑定時程是否調整會再行討論。</p>	
備 註	正式會議記錄，依教育局紀錄為準。